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10
3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巴巴多斯

1. 委员会于1994年1月26日第245次会议审议了巴巴多斯的合编第二和第三期报告(CEDAW/C/BAR/2-3)。

2. 巴巴多斯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巴国遭到全球经济危机的打击造成国内生产毛额下降,采取了稳定和结构调整的措施,现已开始发生效果。但这些措施并非没有带来痛苦,妇女也受失业率增高的影响,其失业率的比率较男子更高。

3. 她说,现在教育机会已大致平等,女童一般较男童表现得好。在法律改革方面,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立法领域,也有很大改进。国家机器,妇女事务局,因改组妇女事务国家咨询理事会而得到支助,同时美洲间开发银行推动的一个项目也进一步加强了妇女事务局。

1. 一般意见

4. 在回答关于一般公众,特别是男性对妇女取得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反应的问题时,这位代表说,一般公众似乎对此改变表示乐意,但某些男女传统主义者经历了对改变较难接受的困难。巴巴多斯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战略提高男女的认识水平,以改变有关法律决定的规范效果,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和社区组织的力量。从离婚统计数字下降的证据表示,它有助于增加和协。

5. 有问题提出,男子是否有消极反应,代表回答表示,可以预期会有某些消极反应,但已作出努力使这些反应能在不同的论坛中表达。她说,巴巴多斯的社会受到不同力量的影响,包括非洲传统,英殖民统治和美国的跨国媒体。一个改变的实例是,采用男女合校后,引起某些男子的反应,他们较希望男女分校。

6. 在回答关于撰写报告时非政府组织的咨询以及宣传《公约》及报告的问题时,代表提到广泛利用关于性别问题的媒体节目,其中经常提到《公约》。

7. 当进一步问到非政府组织咨询的详情时,代表回答说,妇女事务局已提请各个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就其所主管的领域提供对报告的投入,这些投入已构成报告的基础。此外,媒体亦参与了对报告的宣传,使报告在媒体中流传,并在公众中讨论报告的内容。同时,妇女组织的领导人也采用报告的内容推广性别的教育。

2.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8. 有问题问到,批准《公约》后在宪法上有何种修改以确保有男女平等的宪

法条款,以及采取了何种步骤以消除歧视的因素,代表回答说,在该国司法制度下,条约必须经由国内立法才能执行,因此已致力于法律改革,消除男女平等的法律障碍,并提出了十项主要的修订的法律。宪法本身规定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得歧视。在暴力、性侵犯、公民权和公职官员的差异等领域仍需要立法。

9. 有问题问到对1983-1989发展计划中妇女方案的执行情况,代表回答表示,关于体现国家妇女政策的计划,包括妇女更大地参与决策、卫生和就业等领域,还需通过妇女局和妇女方案促进机构间合作与研究,以进行进一步法律改革,训练和技术援助。现已拟订了一项1993-2000期间的新计划,其中将着重加强妇女局及妇女组织和其他决策机构。

第5条

10. 在回答关于处理家庭暴力,包括特别是1992年关于家庭暴力的保护法令的一系列问题时,代表说,立法是根据保护令,内容包括合法与事实结合的家人。1992年性侵犯法令修订了关于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罪的法律。法庭的诠释和决定清楚显示,法律应保护公民免受暴力,公共教育的媒体节目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训练警察及向受暴力侵害的家庭提供咨询顾问,即将付诸执行。

11. 又有问题问到,妇女参与国家计划是否有削弱刻板形象的效果,代表回答说,各种活动包括为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报告而收集数据,研究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对单长家庭的影响。性别训练和妇女研究属大学课程的部分,目前已通过审查删去性别歧视的部分。

第6条

12. 关于审议首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问到政府是否采取了措施,遏止卖淫以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是否设有方案以辅助娼妓改业。代表回答说,贩卖妇女是非法的,包括在性侵犯法令的范围内。同时在遏止卖淫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

方面,已通过公众教育、大众媒体和训练医疗人员等方式进行努力。

13. 又有问题问到,卖淫是否与旅游业有关,是否有所增长或减少。回答说,卖淫并非有组织的现象,是自行经营的形式,因此很难进行数量化。并无证据显示其像某些国家那样与旅游业有连系。

第7条

14. 有问题问到,仅少数妇女进入决策地位,特别是事实上在若干年龄群体中,妇女人数超过男子。代表回答说,妇女参与并无法律限制,妇女积极参与了竞选与投票活动,也有若干妇女在高层位置中,包括总督的位置。但是,最近的选举中,国会内仅有一名妇女入选,但目前有六名妇女参议员,参议员均为委任的。

15. 在答复关于鼓励妇女参与的政府措施方面,代表说,妇女候选人人数与妇女占多数的选民区之间有着矛盾。所有候选人都受到政府的同类支持,美洲间银行项目可提供讲习班以在所有部门与各级政府和私人部门中提高认识。

16. 在答复在若干委员会中力求男女人数平等的政策是否适用于其他委员会的问题时,代表说,妇女在大多数委员会中仍处于少数,虽然有了些进步,但仍不如期望中那样大。委员会的位置及组成并无配额制度是与技术知识有关,但政府政策目前已着重于平等。妇女局正在编撰一本各具体领域中人名录,希望能用以协助平等。

17. 在问到与妇女局有关联的妇女组织与妇女局本身间关系的问题时,代表答复说,妇女局是关于妇女事务的国家机器,有促进妇女组织参与的任务。代表说,许多社会发展的倡议均为各妇女组织提出,这些妇女组织均获政府承认,有些还得到补助津贴。

第8条

18. 有一个问题是,关于加强妇女在国际组织中和国际一级的代表性方面有何种措施,代表回答说,这方面已有一定的进步,巴巴多斯妇女已在若干国际论坛中活

跃。委派妇女担任资深公务人员职位就意味着妇女将在国际会议及其他活动中享有更大的代表性。

第9条

19. 答复关于修改公民权法律,使巴巴多斯妇女的配偶能取得公民权的问题时,代表说,已经有针对此一问题的法律,同时该法律还处理关于已婚妇女使其子女获得公民权的问题。

第10条

20. 有问题问到政府是否会执行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职业训练以进入大多为男子的职业领域,并鼓励少女进入非传统性的行业。代表答复说,职业训练和指导的提供是男女平等的,同时还有顾问引导,鼓励少女进入非传统性的行业。这一点已反映在更多妇女进入了劳动力的领域。

21. 在回答关于学校课程中包括社会科学科目,训练教学人员,和妇女参与教育和研究活动的问题时,代表说,各级学校的课程都有社会科学的科目,而且教学训练中的大多数参与者均为妇女。

22. 答复关于课程中是否介绍了人权的科目,在哪一级教授的问题时,代表说,人权是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中的组成部分,在大学一级中有一单独的科目。

23. 另有问题问到是否采取了教育措施鼓励非传统性的教育。代表说,妇女局的妇女在发展单位的工作,性别训练的发展,对学生具有重大的影响,男生也参加这些训练。另有一个六个月无线电台空中电话节目是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公共教育,并举行了同样的关于政府采取各种手段与措施以进行结构调整的讨论,以期拟订训练方案,发展妇女的生产能力,使她们参与创造收入的活动。

第11条

24. 有问题问到,是否有有保证的最低工资和失业津贴,以确保家庭生活标准的

维持,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同工同酬的规定是否得到执行和监督。代表说,同工同酬原则已经执行,商店助理和国内受雇者均有保证的最低工资及提供失业福利。

25. 另有问题是关于通过法律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以及是否有任何同工同酬案例提出。在回答中代表说,执行还需要有具体的法律,有些法律已经通过,但详情要在下次报告中提供。

26. 答复有关为什么妇女失业人数较男子为多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的问题时,代表说,这是因为世界经济环境变动,结构调整影响到主要是妇女工作的领域的缘故。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步骤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再训练,采取措施刺激出口及地方区域的经济生产等。

27. 关于妇女参加工会,特别是妇女的会员籍和参加决策层方面提出的问题。代表答复说,妇女参加工会并无任何限制,妇女加入作为成员,参与决策的情况日益增多。例如,某些工会像教师工会,最高时的代表比率是50-50。公共工人的工会中,妇女进入管理级的人数增多,并努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层的信心。

28. 关于工作妇女享有社会津贴及福利,包括托儿,公定休闲和协助建立家庭住房和每日家事服务等的问题,代表回答说,国家保险计划,工人补偿,退职津贴和综合诊所的免费医疗服务中提供有这些福利。向日托儿也有提供,公务工人可享有住房贷款计划的福利,此外又有协助购买或建造家屋的项目。

第12条

29. 在回答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保健组织是否已改进其检查与治疗癌症的效率的问题时,代表说,在一个非政府组织--巴巴多斯癌症协会的领导下,已在及早探查及治疗方面和教育与推广方案方面努力作出了改进。结果,乳癌和颈部癌病的影响下降。这些方案均将扩大成为由收容所照顾。

第13条

30. 有问题问到已开始接受妇女成员的非正式组织是否让妇女进入决策层,她们

是否能参与布里奇顿的一切社会活动。代表说,主要的服务组织已将其男子与妇女公分会合并,妇女在俱乐部中担任了领导。妇女参与了布里奇顿俱乐部所有的活动。

第16条

31. 在答复关于离婚数字增加的理由,单亲家庭趋势,法律中规定家诞的性质和对妇女自由选择配偶的限制的问题时,代表指出,关于离婚率的波动,没有作具体的研究,但1989到1992期间的离婚事件减少,妇女提出离婚较男子为多。家庭的概念体现在所有的家庭法律中,它肯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在任何离婚诉讼及程序之前提供咨询,以期能作到平等的维系,儿童监护和婚姻财产的平等分配。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事实同居的各方。对妇女自由选择配偶并无任何限制。

32. 又有问题问到,如同一个人在合法婚姻之外有与他人事实的结合,是否构成一夫多妻形式。代表回答是,一当一个人结婚,即优先于任何其他关系,同时一个人只能合法地与一个人结婚。但,法律仍然保护与其他人结合所生子女。

33. 关于离婚率问题的另一问题是,离婚率改变的原因,以及谅解程序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回答是,此一问题仍无证据可资回答,可作进一步研究后才能答复。

- - - - -